**(附件一)**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1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名 |   | 甄選語言別 | □閩南語□客語 | 腔調別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電話 | (宅)： (手機)：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 經歷 |  | 現職 |  貼相片處 |
| 項目別 及成 績 | 項目 | 原始成績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最低錄取分數 | 審查人蓋章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 |
| 試教 |  | 60% |  | 70 |  |
| 口試 |  | 40% |  |
| 加分 |  | 100% |  |
|  總分成績 =試教實得分數+口試實得分數+加分分數 |  | 備註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客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原始分數 | 加 分 0~5分 | 總分成績=試教實得分數+口試實得分數+加分分數 | 最低合格分數 |  錄取與否 |
| 試 教60% | 口 試40% |
| 成 績 |  |  |  |  |  70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2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五)，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月 日 （星期 ） |  月 日 （星期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 口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證

甄選類別：□閩南語□客語

 (語言別： )

|  |
| --- |
|  |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7 月 日

附記：

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深澳國小

 **(附件二)**

**加 分 證 明 書(一式二份)**

本人 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未攜帶正本驗明、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遭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即不採計加分，絕無異議。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加分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項目請應試者自行填寫各項活動競賽名稱或獎狀證明名稱 | 符合事實，請🗸(檢附正本驗明歸還，影印本留存) | 自評成績1.市級每一項加0.5分。2.全國級每一項加1分。 | 審查人請🗸選 | 分數計算1.市級滿分3分。2.全國級滿分2分。 |
| 市級 | 全國級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加印一張填寫。
			2. 加分計算結果分數為( )分，審查人核章(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不受退休年齡限制)。

**(附件四)**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客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原始分數 | 加 分 0~5分 | 總分成績=試教實得分數+口試實得分數+加分分數 | 最低合格分數 |  錄取與否 |
| 試 教60% | 口 試40% |
| 成 績 |  |  |  |  |  70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

(附件六)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 設計/教學者 |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議題/學習主題 |  |  |
| 實質內涵 |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
| 教材來源 |  |  |
| 學習目標 |
| 1.2.3. |
| 學習活動設計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學習評量 |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